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瑜欣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瑜欣电子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2023 年度拟与关联方——重庆圣安电子有限公司发生总额不超过 35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董事胡云平、李韵、胡欣睿作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议案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及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2 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	重庆圣安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点火器配	参照市场公允定价	350 万元	40.03 万元	168.79 万元

料		件	原则			
---	--	---	----	--	--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	重庆圣安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0772974552
成立日期	2013-09-17
公司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含谷镇含金路
法定代表人	胡扬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制造、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摩托车配件。（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胡扬持股 80%，王羽持股 20%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圣安电子有限公司总资产 2,382,200.10 元，净资产 248,464.36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750,883.83 元，净利润-211,087.37 元。
关联关系	重庆圣安电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为胡扬，系公司董事长胡云平兄长之子，胡扬持有重庆圣安电子有限公司 80%的股份，重庆圣安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 关联方的履约能力

重庆圣安电子有限公司为瑜欣电子的长期原材料供应商，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正常，公司资信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重大不确定性。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采购的点火器配件需要根据公司产品技术参数要求进行个性化定制。公司对重庆圣安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定价原则与对其他同类供应商一致，即：供应商根据公司的技术要求，按照“材料成本+制造成本+管理费用+合理利润”的方式进行报价，公司核实后，综合考虑价格、质量、技术参数等因素，通过比

选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圣安电子拥有瑜欣电子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生产资源优势，公司日常经营中在同等市场条件下与其发生业务往来，通过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及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故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二）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业务模式导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胡云平、李韵、胡欣睿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本次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政策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

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此外，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瑜欣电子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任俊杰



陈 锋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4 月 27 日